

上海政法学院

研究生就业质量报告

The Employment Status of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前 言	2
一、学校简介	2
二、我校研究生教育概述	6
三、相关说明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9
二、各专业人数、就业率及签约率.....	9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11
第二章 就业趋势分析	15
一、体制内就业受毕业生青睐.....	15
二、企业和律所成为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流向	15
三、长三角地区是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地区	15
第三章 毕业生反馈和社会评价	17
一、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评价	17
二、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	18
第四章 研究生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改革措施	19
一、立足政法和实际需求，走特色发展的人才培养道路.....	19
二、贯通本、研学生工作体系，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19
三、妥善利用现代媒介技术，完善就业信息服务网络.....	20
结 语	22

前言

一、学校简介

历史沿革

学校始建于1984年，历经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法律高等专科学校和上海大学法学院等办学阶段。1993年起招收普通本科学生，1998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院校。2014年11月，学校划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司法局共建。

办学定位

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建立以法学为主干，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学科专业

学校设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丝绸之路律师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警务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社会管理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职学院、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二级学院和计算机教学部、体育部等教学部门。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法学学科（含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金融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上海市一流学科、高原学科，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其中有的学科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3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4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

学、大连海事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年，学校入选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现有法学、监狱学、知识产权、经济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审计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心理学、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广播电视学、广播电视编导、英语、俄语、思想政治教育等30多个本科专业（方向）。2014年起招收港澳台、华侨学生。

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模式与实践等专业（方向）、项目是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3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行业部门的高度认可。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2018年，学校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坚持立德树人，夯实“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紧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成功入选上海市一流本科、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在实现两项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突破的基础上，我校作为主要合作高校完成的教学成果列入国家级一等奖拟授奖名单，实现了新的历史性突破；高层次科研成果精品迭出，法学学科全国排名位次进一步上升。

人才培养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教育质量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近年来，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取得了一系列成果，获得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作品竞赛省市级以上奖励20余项，并荣获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最高奖（2014年）、第七届上海市

“知行杯”社会实践大赛特等奖、连续 3 届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冠军等荣誉；大学生摄制的纪录片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校男子、女子板球队连续多年双双荣获全国板球锦标赛冠军（推广组）。2017 年 9 月和 10 月，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上海合作组织秘书长阿利莫夫先后向学校大学生模拟联合国协会发来贺信，赞扬协会做出的积极贡献。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在 97%以上，在上海高校名列前茅。2013 年，荣获上海市政府授予的“上海市促进就业先进集体”称号。大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成绩优异，志愿者服务 2018 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获得广泛赞誉。

师资队伍

学校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梯队合理，拥有一支专业理论功底扎实、与国内外实务界密切联系、教学经验丰富、具有国际视野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700 余人，专任教师近 500 人。其中高级职称教师占教师总数近 5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教师总数的 90%，近 100 名教师具有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东方学者、上海市中青年法学家、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上海市教学名师、浦江人才、曙光学者等一批优秀教师。此外，学校还聘请了国内外学术界、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 200 余人为客座、兼职教授。

国家项目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 年 9 月 13 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2014 年、2015 年和 2018 年 6 月，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培训基地，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 年 9 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全面建成投入使用。

学校充分发挥上合组织培训基地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到目前为止，培训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多期对外培训任务。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我校设立

“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分别批准在我校设立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学校还拥有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合组织培训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2018年6月10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青岛举行。习近平主席在上合峰会大范围会谈的致辞中特别指出：“未来3年，中方愿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平台，为各方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同时宣布：“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为经贸合作提供法律支持。”这也是习近平主席第四次在上合组织元首峰会上提到上合培训基地。2018年是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的第五个年头，恰逢习近平主席宣布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五周年。

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快速迈进，2018年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的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成功获批。目前学校已与世界80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并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一个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2013年起招收外国留学生，现有来自50余个国家的留学生300多名。

办学条件

学校坚持建设美丽生态、和谐文明校园。学校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

游度假区，占地面积 1000 余亩，被誉为“佘山北麓的花园学府”。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10000 余人。学校教学科研设施完备，现有专业实验室、实训室 35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近 200 个，其中法学教育实践基地为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学校于 2011 年、2015 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八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连续四届荣获“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称号，是教育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

二、我校研究生教育概述

1998-2004 年，我校作为上海大学法学院，在刑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三个方向招收了 7 届硕士研究生，在犯罪社会学方向招收了 6 届博士研究生。2004 年，经上海市政府批准，在原上海大学法学院和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组建上海政法学院。2011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我校三个学位点恢复研究生招生后，我校已独立招收了 6 届硕士研究生；2014 年，我校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16 年，教育部正式批准我校法学学科增列为一级学科硕士点；2017 年，我校新增的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专业开始招生；2017 年，包括 2 个非法学一级硕士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新闻传播学，以及 3 个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点：国际商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和新闻与传播硕士均已通过上海市学位点授权审核公示。2018 年，2 个新增法学目录外学科方向学位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方向和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方向也开始招收第一届硕士研究生，计 20 人。

截至目前，我校法学一级学科下设的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增加到 10 个，其中法学目录内学科 8 个，分别为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自主增设的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 2 个，分别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点 2 个，分别为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包括经济法、国际经济法、金融法、刑事司法、政府法务、民商法、知识产权 7 个研究方向。2017 年，经批准我校列入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高校是我国立德树人的重要领域，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任务。建校 34 年以来，我校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凝练办学理念，突出办学优势，谋求更大发展。学校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走特色发展、卓越发展和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需要，按照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特点和规律进行研究生教育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招生、培养、管理、服务、就业一体化建设。

毕业生就业质量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检验方式，同时也直接体现了学校研究生教学改革成效。2018 年，面对更加严峻的就业形势，我校以提升就业率和就业满意度为重点，以就业服务为突破点，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为抓手，认真开展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和服务工作。2018 年的初次就业率相比 2017 年有了较大的提高，毕业生在就业服务满意度、薪酬水平、专业对口率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提高。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要求，现面向社会发布《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2018 年）》。希望本报告能成为全社会了解和关心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窗口，也真诚期待各界人士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三、相关说明

1. 数据说明

本报告中关于研究生就业工作的统计数据，来源于毕业生就业系统数据库和本校所开展的问卷调查。

2. 截止时间

本报告中涉及 2018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数据、满意度调查及用人单位调查的相关调研统计数据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

3. 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市教委关于就业统计工作的要求,本报告中所出现的就业率统计方法如下:

就业率=(派遣+出国+升学+国家、地方项目+定向委培+合同就业+灵活就业)/毕业生总数*100%。

4. 地域说明

本报告中所指西部地区包括省级行政区共 12 个,分别是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2018年我校共有研究生毕业生180人，这是我校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的第四届毕业生，全部为法学专业。其中外地生源161人，本地生源19人；男生45人，女生135人，男女比例1:3，来源于全国24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生源排在前四位的是河南、安徽、江苏、上海。

二、各专业人数、就业率及签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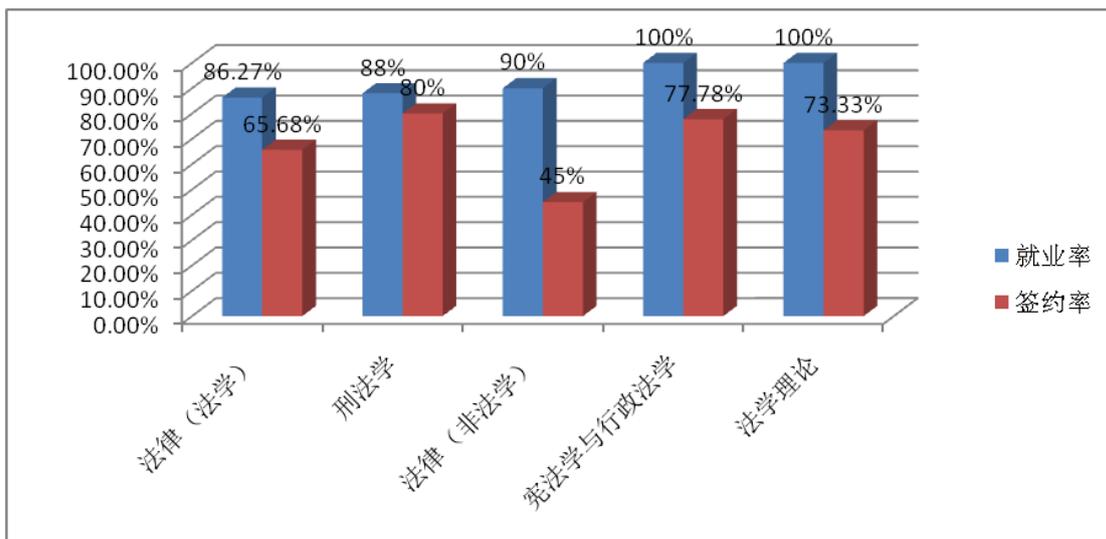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1月25日，我校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89.44%，签约率68.33%，整体较之去年有所提高。从各专业的分析来看，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就业率最高，为100%；法律（非法学）次之，为90.00%；然后是刑法学，为88.00%；法律（法学）的就业率为86.27%。各专业就业率和签约率情况如表1所示。

截至2018年11月25日，还有19名毕业生暂未就业。这19名未就业的毕业生中，3名仍在求职当中，另有16名继续备考明年的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

表1 上海政法学院2018届硕士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签约率

专业	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未就业	签约人数	签约率
法律（法学）	102	88	86.27%	14	67	65.68%
刑法学	25	22	88.00%	3	20	80.00%
法律（非法学）	20	18	90.00%	2	9	45.0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18	18	100%	0	14	77.78%
法学理论	15	15	100%	0	11	73.33%

图1 上海政法学院2018届硕士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和签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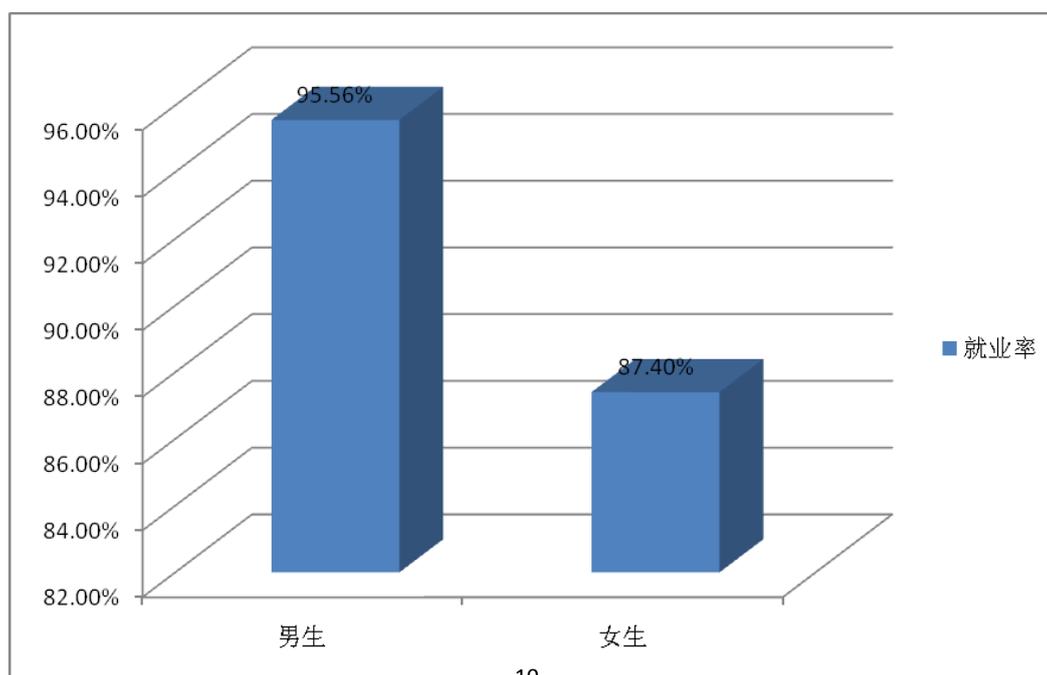


从性别分析来看,我校 2018 届硕士毕业生中,女生 135 人中有 17 人未就业,就业率为 87.40%;男生 45 人中 2 人未就业,就业率为 95.56%。

表 2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届毕业生男、女生就业率

性别	就业人数	未就业人数	就业率
男生	43	2	95.56%
女生	118	17	87.40%

图 2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届毕业生男女就业率对比



三、毕业生就业流向分布

1. 就业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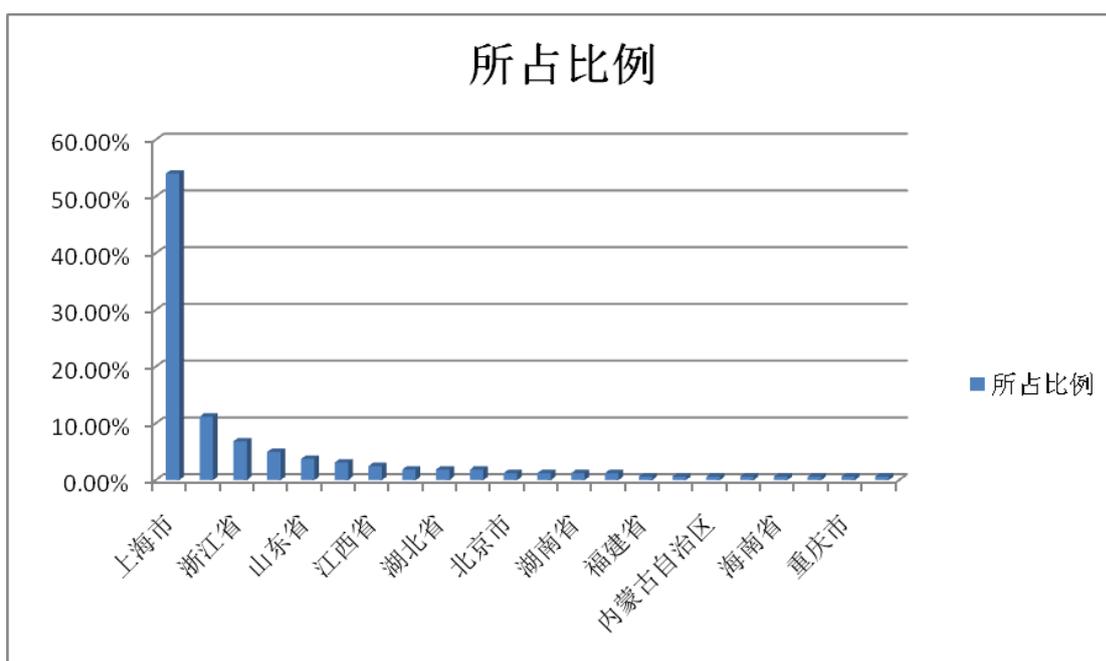
今年我校硕士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在全国 2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具体的分布情况是：上海地区就业的有 87 人（含升学），占 54.04%；其次是江苏省 18 人，占到 11.18%；浙江省位居第三，有 11 人，占 6.83%；毕业生去其他省份就业的，相对集中在东部沿海省份和中部地区，去西部就业的较少。

表 3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届毕业生主要就业省份（区域）

地区（省/直辖市）	人数	所占比例
上海市	87	54.04%
江苏省	18	11.18%
浙江省	11	6.83%
河南省	8	4.97%
山东省	6	3.73%
广东省	5	3.11%
江西省	4	2.48%
安徽省	3	1.86%
湖北省	3	1.86%
云南省	3	1.86%
北京市	2	1.24%
河北省	2	1.24%
湖南省	2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1.24%
福建省	1	0.62%
湖北省	1	0.62%
内蒙古自治区	1	0.62%
山西省	1	0.62%

海南省	1	0.62%
贵州省	1	0.62%
重庆市	1	0.62%
西藏自治区	1	0.62%

图3 上海政法学院2018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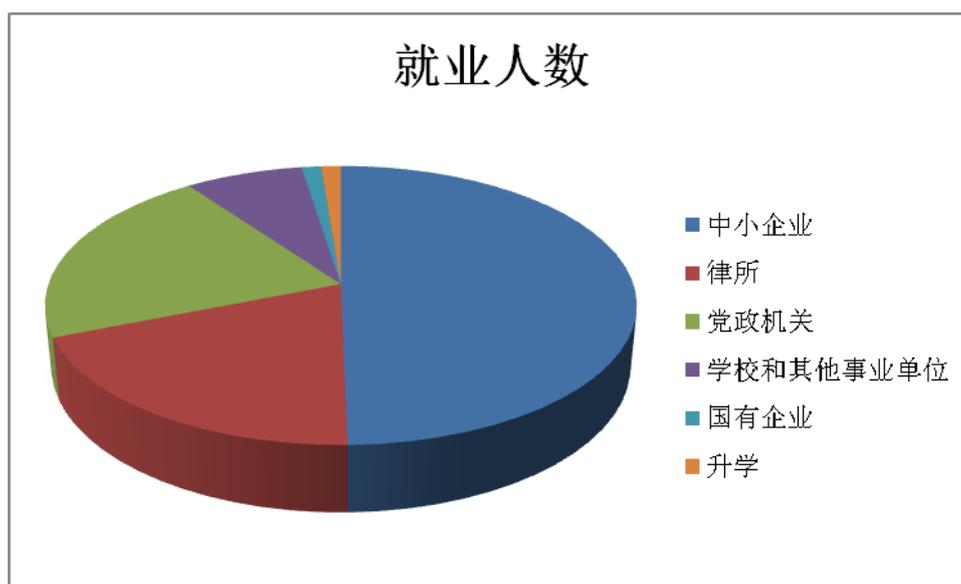
2. 单位性质分布

从单位性质分析，我校2018届硕士毕业生流向中小企业就业的有80人，占就业总人数的49.69%；其次是律所就业，有31人，占就业总人数的19.25%；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国家和地方党政机关的有34人，占就业总人数的21.19%，其中又以公、检、法和党政机关公务员为主；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的就业人数居第二，有12人，占7.45%；去国企就业的毕业生2人，占1.24%。考取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生2人，占1.24%。总之，今年毕业生就业的单位性质涵盖了多种类型，但中小企业仍是吸纳毕业生的主要力量，中小企业近年来多措并举，增强了对人才吸引力的提升也是主要原因。

表 4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分析表

行业	就业人数	比例
中小企业	80	49.69%
律所	31	19.25%
党政机关	34	21.19%
学校和其他事业单位	12	7.45%
国有企业	2	1.24%
升学	2	1.24%

图 4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届硕士毕业生就业单位性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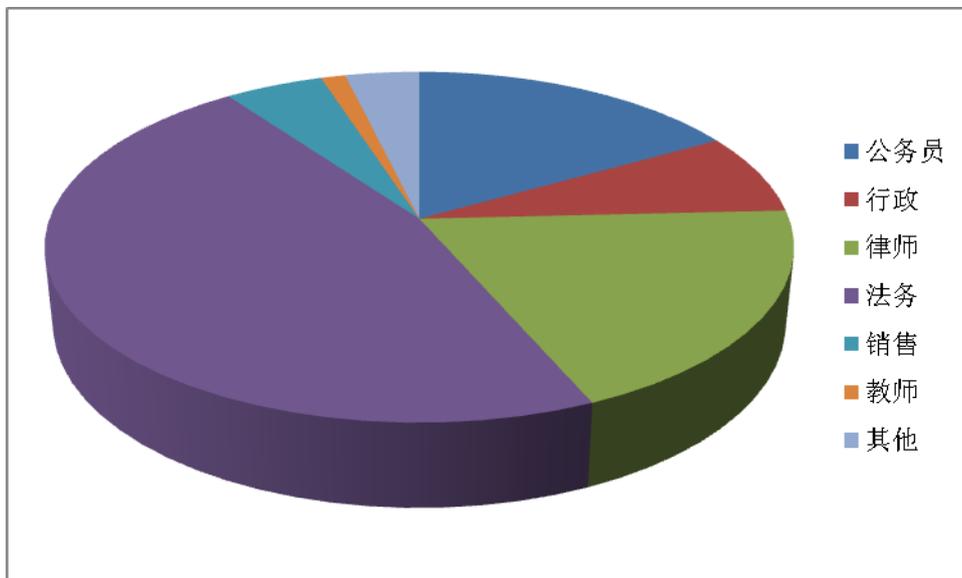
3. 岗位分布

从岗位分析来看，进入体制内做公务员、教师和行政事务工作的毕业生占大多数，其中公务员 27 人，高校辅导员 2 人，高校行政人员 10 人；做律师助理的毕业生有 31 人，做企业法务人员的有 75 人，从事企业销售的有 8 人，还有 6 人在企业管理类岗位上任职。可以看出，律师、法务因专业相关度高而吸纳了我校近一半的毕业生，其次，毕业生选择做公务员、高校教师、高校行政人员的比例持续上升。

表 5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届硕士生就业岗位分析表

岗位	就业人数	比例
公务员	27	16.77%
行政	12	7.45%
律师	31	19.25%
法务	75	46.58%
销售	8	4.97%
教师	2	1.24%
其他	6	3.73%

图 5 上海政法学院 2018 届硕士生就业岗位示意图



第二章 就业趋势分析

一、体制内就业受毕业生青睐

2018 届毕业生总计 180 人，全部为法学专业，涉及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五个专业方向。总体来看，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以“体制内”为主，进入公、检、法等司法部门或其他党政机关仍是大多数毕业生的理想目标，其次是国有企业的法务岗位或相关部门，再次是事业单位和学校。

从就业数据来看，今年江、浙、沪等地的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招录较多的岗位，我校毕业生通过公开招录公检法系统的为 21 人。

今年我校硕士毕业生进入高校等事业单位人数为 14 人，其中 12 人进入高校就业，2 人进入事业单位就业。

毕业生对体制内的青睐也从暂未就业学生的反馈中得到印证。从对这些毕业生的跟踪调研来看，未就业的 19 人中，有 16 人还在备考 2019 年公务员考试。由此可见，从个人期待来看，因我校研究生都是法学专业，他们比较重视专业的对口，而在“体制内”应用专业知识和发挥专业优势更有可能。从社会期待来看，这也是由于法治化推进过程中包括公、检、法部门在内的体制内就业岗位需求量大，同时各行各业对法学类高级复合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所致。

二、企业和律所成为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流向

自 2014 年党中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以来，社会各界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呈持续上升之势。从今年的就业数据看，我校毕业生选择做律师助理或企业法务的人数最多，有 106 人，占就业总人数的 65.84%。这一方面说明我校研究生就业具有追求专业对口的心理特点，另一方面说明毕业生在求职时更为看重职业的发展空间。企业的法务岗位起薪高，相对比较稳定，对司法考试通过也没有硬性要求，因此成为吸纳毕业生的主要流向。而律师事务所虽然起薪较低，工作强度大，但是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薪酬水平上升的空间也大，因此备受我校法学毕业生的青睐。

三、长三角地区是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地区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的推进，江、浙、沪地区成为全国毕业生就业的热门地区。今年，共有 87 名（不含升学）毕业生在上海市就业，而在江苏省就业就有 18 名，在浙江省就业有 11 名。长三角地区大、中城市密集、产业链完整、企业密集，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三地在开放程度和城市治理方面在全国呈领先之势。加之三地在人才引进政策上比较相似和相对灵活，自然成为我校毕业生就业的首选地区。我校最近四届毕业生在长三角就业的人数一直是最多的，今年在三地就业的人数依然最多，就业人数占到已就业总人数的 72.05%。

第三章 毕业生反馈和社会评价

2018 届毕业生是我校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自主培养的第四届毕业生，人数为 180 名。我们通过问卷调查、面谈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了就业反馈调查。

一、毕业生反馈和用人单位评价

从反馈来看，毕业生求职心态更加理性务实，毕业生的就业类型日趋多元，就业方式更为灵活。影响我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因素依次是：就业地区、单位性质及规模、个人发展和晋升空间、专业相关度、薪酬福利等。

在求职方式上，公务员考试、校园招聘、大型网络招聘会、求职网站等仍是主流，而通过亲友介绍、校友推介等途径求职的人数也持续上升。

从用人方的反馈来看，就业单位比较青睐的毕业生应具有如下职业素质和能力：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良好的交流和沟通能力、吃苦耐劳的精神等。大部分用人单位会通过 3 至 6 个月的实习，对应聘者进行全面深入的考察，以确定是否留用。

“慢就业”和灵活就业现象越来越普遍。受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全国、地方公务员考试的影响，我校毕业生每年的签约高峰期集中在 6、7 月份，期间签约的毕业生占到就业总数的一半以上。由于备考错失了每年秋、春两季的招聘高峰期，加之受到社会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毕业生中“慢就业”和灵活就业的情况增多，为数不少的毕业生抱持“宁缺毋滥”，追求“一步到位”的想法，个别学生甚至走入“非体制内不去”、“非创业不可”的误区，一而再再而三地错失求职良机，导致学校的后期就业工作压力很大。

从反馈的情况来看，毕业生认为影响职业发展的几个要素依次是：学历、专业、求职技巧、技能证书、学校知名度等，求职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生阶段的教育教学水平。因此，毕业生建议学校在今后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进行相应的改革，增加对实践教学的师资、硬件设施和实践基地的投入，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实务操作和应用能力，如增加案例教学比重，加强法律实际应用课程如法律文书写作等，也建议再增加更为生动的教学形式，如引入模拟法庭教学等。

从反馈结果来看，大部分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与专业对口，对初次就业岗位的满意度较高。我校 2018 届毕业生的就业对口率达到 80%以上，说明学校对就业市场的判断较为准确，培养模式和培养目标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总体来看，毕业生对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学风建设情况评价良好，对我校的教学硬件设施、师资队伍力量也比较满意，但认为我校的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的吻合度还有待提高。

毕业生对辅导员和就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服务水平比较认可。认为我校就业工作的条件、场地和设施良好，我校就业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较强、专业水平较高。

二、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

用人单位还针对我校的人才培养工作和就业工作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认为，学校应该加大力度在教育和教学环节中突出实践应用能力、抗压能力、适应社会能力、领导能力等方面的培养；研究生阶段也要重视在校期间就如何加强职业规划和求职能力开展相关教学和培训。用人单位希望我校在研究生培养环节加强实践教学，增加实习、见习及社会实践的时间。并希望学校通过开设一些通识课程来提升毕业生的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部分用人单位提出与我校尝试人才培养的具体合作建议，以提前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归纳下来主要有三点：一是建立实习、见习等实践基地；二是通过“双导师制”助力法律硕士的实践能力的培养；三是可借鉴国外法学院的培养模式，实现“1+1”或“2+1”的理论和实践环节培养。

第四章 研究生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改革措施

2018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又创历史新高，达到820万；同时由于我国产业结构持续升级调整，中、低端人才面临着被人工智能替代的趋势，人才培养的供给小于各行业对高端复合型专业人才的需求，“结构性不足”和“结构性失业”同时并存。面对如此严峻的就业形势，为了实现十九大报告提出的要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目标，在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校结合社会需求和本校研究生教育的现实情况，认清定位、提前预判，不断更新就业工作理念，完善就业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扎实推进2018年研究生就业的各项工作。

一、立足政法和实际需求，走特色发展的人才培养道路

我校根据国家对于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要求，不断总结办学经验，结合学校特色优势，在学位点恢复的短短6年时间内，逐步形成了两大培养特色：第一，依托政法系统的行业优势，培养高素质、具有学术涵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第二，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重大需求凝练培养方向，以国家和省部级基地为平台，尤其是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设立在我校这一国家级平台的优势，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我校稳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进程，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与创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学校法学人才培养非常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首先，我校与上海市公检法司等200多家单位签订实践基地共建协议，努力做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结合、教学与科研的结合、专业与学科的结合。其次，我校继续探索、实施以提升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为主的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如在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试点的教学方法与培养机制改革，在法学理论专业试点“助理导师制”改革，以及在刑法学专业（监狱学方向）试点的探索构建新型研究生培养模式等。

二、贯通本、研学生工作体系，完善就业工作机制

学校切实把研究生就业工作作为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年，我校实施“大学工”改革方案，将研究生的学生工作纳入大学工，贯通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生工作，为实现就业工作一体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强化各部门工

作人员关于人才培养工作一体化的工作理念，切实把就业工作纳入学校育人工作的体系，强调与招生、教学、培养与就业工作的联合和贯通。在就业工作机制上，落实就业领导责任制，明确分管校长、就业办主任、二级学院领导和辅导员等就业各级主体的具体责任和任务分工；落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使导师切实关心研究生的就业工作进展和困难；健全就业工作考核和激励制度，完善就业评价体系。

三、妥善利用现代媒介技术，完善就业信息服务网络

随着我校研究生规模的扩大，研究生就业工作逐步信息化和网络化。通过就业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对提升我校就业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实现就业信息服务全覆盖，首先，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开辟了“就业导航”专栏，推送就业信息、就业政策和下载服务等；发挥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的就业信息系统的作用，利用该系统对毕业生进行信息管理、数据报送、数据分析和信息交互等功能，对就业工作实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其次，大循环疏通，小循环也要通畅，在信息发布的末端，充分发挥辅导员在就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毕业班辅导员通过建立班级微信群、QQ群等，全方位发布岗位需求，及时提供就业政策解答和就业心理辅导。

除了就业信息的线上推送，线下也要及时消化，最终目的要落实到每个毕业生的就业服务中去。我校毕业班辅导员定期召开就业专题班会，开展政策宣讲、面试模拟，以及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各就业责任主体还主动发掘校友资源，多方搜集就业信息，开拓就业市场，推荐研究生去实务部门实习，鼓励导师为毕业生介绍工作岗位。多措并举之下，毕业生的机会多了，求职成功的几率自然得到提高。

四、调整求职心态，引导毕业生合理定位、及时就业

在引导研究生积极就业之前，研究生处对法学类研究生的就业方向、就业重点区域和薪资水平进行了排摸，并注重引导研究生对未来的职业合理定位，调整自我的心理预期。同时，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系列活动，全程指导学生的职业发展。职业生涯规划不仅有助于硕士研究生明确学习目标、调整择业心态、寻找自身发展与社会环境的最佳结合点，而且对于促进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

自我价值的实现也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其次，在日常工作中做到及时宣传上海市应届生的就业政策，创造条件帮助外地生源在上海落户或者办理人才引进类居住证。在宣讲时重点讲述国家和地方就业项目等，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艰苦行业和中西部地区就业。今年，我校研究生去中西部就业的毕业生有 3 人。

五、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就业服务中实现育人

首先，研究生处为 2018 届毕业生制订了详细周到的毕业离校方案，涵盖毕业生主题教育活动、就业座谈会和毕业生党员教育系列活动等。通过系列主题活动加强毕业生的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安全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引领毕业生积极就业、正确择业，引导毕业生树立远大理想、确立合理的职业目标，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其次，发挥毕业典礼的仪式教育作用，以增强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效果。通过毕业典礼的国歌奏唱、拨穗仪式、学位授予、集体宣誓等环节，激发毕业生的爱国主义情感，树立上政学子的爱校荣校意识。并发挥优秀校友和优秀毕业生的引领作用，增强他们投入国家建设的决心和信心。

结 语

在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大背景下，我校将围绕国家和地方建设的重点，突出我校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凸显政法院校的专业优势。为此，我校将继续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实习见习基地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就业工作机制和制度保障建设，增强就业工作队伍的服务意识，提升就业工作队伍的服务水平。我校将结合研究生的专业设置、毕业生生源情况和法学研究生的就业特点等，拟订《2019届毕业生就业工作计划》，涵盖责任分工、工作部署、经费投入、重点难点分析和预期目标等内容，提前部署，整合资源，攻坚克难，以开创研究生就业的新格局。

2019年全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而复杂。我校2019届硕士毕业生将增加到241名，就业工作的压力依然很大。在这一背景下，学校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和就业工作的力度，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继续完善就业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就业工作的研究水平，为国家培养更多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并为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而继续努力！